

镇雄县增发国债地灾避险搬迁暨“1·22”山体滑坡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安置点建设项目（一期）质量检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云广招字（2024）0336号）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

一、招标条件

本镇雄县增发国债地灾避险搬迁暨“1·22”山体滑坡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安置点建设项目（一期）质量检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90万元，招标人为镇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一期：占地59.18亩，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1）房屋主体建设：总建筑面积约117309.07平方米，其中：地下室28072.63平方米、住宅72603.30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14694.39平方米、独栋商业1938.75平方米，本期计划建设住宅600套。（2）配套基础设施：室外道路约1021米、室外场地约8210.72平方米，围墙工程约516.00米，挡墙工程约7183.84立方米，室外照明、监控、充电桩，强弱电、雨污排水、燃气接入等。（3）党群活动中心：建筑面积约1000.00平方米、室外运动广场约1119.61平方米，包含土建装修及设备采购。（4）幼儿园：建筑面积约2730.00平方米、室外活动场地约990.22平方米、绿化约1083.00平方米，包含土建及装修。本项目一期投资估算为46531.85万元，工程费用41773.57万元，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和指标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镇雄县增发国债地灾避险搬迁暨“1·22”山体滑坡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安置点建设项目（一期）质量检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镇雄县增发国债地灾避险搬迁暨“1·22”山体滑坡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安置点建设项目（一期）质量检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需包含本次检测内容）和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包含本次检测内容。；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08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云南广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昭通市昭阳区凤霞路凤凰国际 A 座 7 楼）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云南广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昭通市昭阳区凤霞路凤凰国际 A 座 7 楼）

七、其他

镇雄县增发国债地灾避险搬迁暨“1·22”山体滑坡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安置点建设项目

（一期）质量检测

竞争性磋商公告

1、采购条件

根据镇雄县增发国债地灾避险搬迁暨“1·22”山体滑坡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安置点建设项目（一期）建设需要，需对本项目质量检测采购，采购人为镇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资金已落实，采购代理机构为云南广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项目一期：占地 59.18 亩，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1）房屋主体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117309.07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 28072.63 平方米、住宅 72603.3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 14694.39 平方米、独栋商业 1938.75 平方米，本期计划建设住宅 600 套。（2）配套基础设施：室外道路约 1021 米、室外场地约 8210.72 平方米，围墙工程约 516.00 米，挡墙工程约 7183.84 立方米，室外照明、监控、充电桩，强弱电、雨污排水、燃气接入等。（3）党群活动中心：建筑面积约 1000.00 平方米、室外运动广场约 1119.61 平方米，包含土建装修及设备采购。（4）幼儿园：建筑面积约 2730.00 平方米、室外活动场地约 990.22 平方米、绿化约 1083.00 平方米，包含土建及装修。本项目一期投资估算为 46531.85 万元，工程费用 41773.57 万元，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和指标为准。

2.2 采购范围：质量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结构实体工程现场检测、沉降变形观测、建筑电气工程检测、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检测、建筑节能工程现场检测、消防



检测、人防检测、节能材料、地基承载力、见证取样等项目所有需检测的内容。（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通知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以上招标范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得以此作为调整质量检测服务费的理由）。

2.3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检测项目，提交检测报告，完成资料整理和移交、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2.4 项目地点：镇雄县旧府街道。

2.5 质量标准：检测服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及其它部委颁布的有关工程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云南省下发的有关文件和规定，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合法、有效。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需包含本次检测内容）和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包含本次检测内容。

（2）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检测人员须具备检测人员上岗证书，且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等。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信誉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在云南广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昭通市昭阳区凤霞路凤凰国际A座7楼)购买采购文件。

(2) 通过电话邮箱方式获取采购文件,详询 0870-2222036。

4.2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2024年4月1日至4月8日,每日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采购文件售价每份600.00元,售后不退。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15:00时,地点为云南广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昭通市昭阳区凤霞路凤凰国际A座7楼)。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采购人: 镇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昭通市镇雄县凤山路27号

联系人: 陈兴剑

电 话: 0870-3120568

代理机构: 云南广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昭通市昭阳区凤霞路凤凰国际A座7楼

联系人: 潘坤

电 话: 13638814724 0870-222203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